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22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未发现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被聘任人员均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与能力，且保证在任职期间能够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职责，此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方式、审议、表决程序规范合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聘任王迎燕女士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潘乃云先生、王勇先生、惠峰先生、陆兵先生、周芳蓉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赵湘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聘任钱仁勇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王少飞

柴明良

张洪发

周连碧

蒋青云

2017年11月22日